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4 人因离职、退休和身故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中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644.74 万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35,870,200.00 元变更为 2,019,422,800.00 元，股份总数由 2,035,870,200 变更为 2,019,422,800 股。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587.0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942.2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35,870,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35,870,2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19,422,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9,422,800 股。

除上述条款外，无其他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议案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